

合同编号：MKJ-ZZ022/RZ0-23

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人）

与

贵州永福矿业有限公司

（承租人一）

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

（承租人二）

之

融资租赁合同

（直租）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2日

合同签订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

## 融资租赁合同（直租）

鉴于：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和租赁物的完全自主选定，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同意按本合同约定承租租赁物并按期、足额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租人与承租人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出租人：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中交C谷铭海中心6号楼708、709、710、711 送达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28层 电 话：13811084342 传 真： 联系人：王迪 邮箱：	
承租人一：贵州永福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国洪 注册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化觉镇前顺村 送达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化觉乡前顺村 电 话：1359541120 传 真： 联系人：吴波文 邮箱：	承租人二：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国洪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北区(2)1单元19层1号 送达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北区(2)1单元19层1号 电 话：13595241120 传 真： 联系人：吴波文 邮箱：
承租人一与承租人二以下合称“承租人”、“全体承租人”、“共同承租人”或统称“任一承租	

人”，出租人、承租人一及承租人二单称“一方”或统称“各方”。	
1、 买卖合同	出租人、承租人和出卖人【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天地（常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一希科技有限公司】各方于【2023】年【12】月【22】日签署的编号为【MKJ-ZZ022/MM1-23、MKJ-ZZ022/MM2-23、MKJ-ZZ022/MM3-23、MKJ-ZZ022/MM4-23、MKJ-ZZ022/MM5-23、MKJ-ZZ022/MM6-23、MKJ-ZZ022/MM7-23】的【《买卖合同》】及附件以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补充和变更。
2、 租赁物	本合同项下租赁物为【ST/S2500 阻燃钢丝绳输送带、刮板输送机、转载机】等资产，具体明细见本合同附件一《租赁物明细表》，连同其所有替换物、部件、附加件、零件和更新件。
3、 租赁物安置使用场所	【贵州永福矿业有限公司】
4、 租赁物购买价款	人民币【68,632,512.00】元（大写：【陆仟捌佰陆拾叁万贰仟伍佰壹拾贰】元整），租赁物购买价款即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成本。租赁物购买价款分【2】笔支付，具体按照《买卖合同》约定执行。
5、 租赁物购买价款用途	用于向出卖人购买《买卖合同》项下的租赁物。
6、 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的前提条件	见《买卖合同》项下的约定。
7、 起租日	起租日为出租人支付首笔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具体起租日期以届时出租人向承租人发送的《租金支付表》（格式见附件四）所载为准。 概算起租日为：【2023】年【12】月【15】日
8、 租赁期限	共【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9、 最迟交付日	最迟交付日指出卖人将全部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并验收完毕的最晚日期，即【2024】年【3】月【31】日。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在最迟交付日完成设

	<p>备交付验收的，经各方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租赁物的最迟交付日。</p>
10、租赁利率	<p>本合同项下租赁利率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p> <p>1. 固定利率：以本合同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3】年【11】月【20】日公布的【5年期以上】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计价基础，【加】【130】BP确定。各方确定，本合同的租赁利率为固定利率。租赁利率在租赁期内不进行调整。</p> <p>2. 浮动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input type="checkbox"/>1年期<input type="checkbox"/>5年期以上】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计价基础【加/减】【<input type="checkbox"/>】BP确定。本合同签订时，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input type="checkbox"/>】年【<input type="checkbox"/>】月【<input type="checkbox"/>】日公布的【<input type="checkbox"/>1年期<input type="checkbox"/>5年期以上】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计价基础确定概算租赁利率，即概算租赁利率为【<input type="checkbox"/>】%/年。起租时的租赁利率以出租人支付首笔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适用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计价基础确定。</p>
11、利率调整方式	<p>若租赁利率为浮动利率，则按以下第（/）种方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租赁利率按照调息日前最近一次已公布的【<input type="checkbox"/>1年期<input type="checkbox"/>5年期以上】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作为计价基础【加/减】【<input type="checkbox"/>】BP确定：</p> <p>（1）按期调整，于每个计息截止日进行调整。</p> <p>（2）按年调整，于每年1月1日进行调整。</p> <p>（3）按年调整，每个租赁年度调整一次，自出租人支付首笔购买价款之日起每满一年为一个租赁年度。本合同生效后的首个调息日为出租人支付首笔购买价款之日起满一年的次日，此后的每个调息日为上一个调息日起届满一年的对应日。</p> <p>（4）按年调整，首个调息日为出租人支付首笔购买价款日次年（自然年）的首个计息截止日，此后的调息日为每年（自然年）的首个计息截止日。</p>
12、租金计算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等额本金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等额本息法</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租金法；</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计算方法：【<input type="checkbox"/>】</p>
13、租金	<p>租金包括租赁成本和租赁利息。本合同签订时，按照概算租赁成本、概</p>

	<p>算租赁利率及概算起租日，概算租金总额为人民币【柒仟伍佰零壹万陆仟肆佰玖拾叁元贰角捌分】（小写：¥【75,016,493.28】），具体租金日、每期租金金额测算情况详见附件二《概算租金支付表》，本合同项下实际租金情况以出租人发送的《租金支付表》/《租金调整通知书》为准。如出租人分笔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的，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则每笔将分别定价、分别形成《租金支付表》。</p>		
14、租金支付方式	<p>自起租之日起，每【3】个月支付一期租金，期末后付，本合同项下共计【12】期，具体以《租金支付表》为准。</p>		
15、租金支付日	<p>除最后一期之外的每期租金支付日期为相应支付租金月份的【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提前至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前一个工作日），最后一期租金不晚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支付。具体以《租金支付表》为准。</p>		
16、保证金	人 民 币 【1,372,650.24】元 （大写【壹佰叁拾柒万贰仟陆佰伍拾元贰角肆分】	支付方式	<p>承租人应在出租人向出卖人支付首笔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前向出租人一次性支付</p>
17、名义货价	人民币【100】元（大写：壹佰元整）	支付方式	<p>承租人应在支付最后一期租金时向出租人一次性支付</p>
18、出租人收款账户	<p>户 名：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兴融支行】 账 户：【11050167500009170929】</p>		
19、承租人开票信息	<p>名称：【贵州永福矿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200007753109603】 地址：【金沙县化觉乡】 联系电话：【0857-738100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沙支行】 账号：【52001696636052501666】</p>		
20、逾期利息	<p>当承租人未按照约定按时、足额向出租人支付任意一期租金、其他应付</p>		

	<p>款项，或者未按时补足租赁保证金，或者未及时向出租人支付出租人代为支付的任何款项的，承租人应就逾期未付款项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出租人支付逾期利息。</p> <p>逾期利息=逾期金额×0.05%×实际逾期天数（日）</p>	
21、违约金	<p>若承租人出现逾期支付租金等款项以外的违约事项时，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承租人违约之日起，按租金总额的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按日计算，直至承租人的违约事项被纠正之日止。</p>	
22、提前还款补偿金	<p>提前还款补偿金=提前支付的未到期租赁成本×提前支付日至租赁期限届满日期期间的自然月数× 万分之【/】。 </p>	
23、特定损失赔偿金	<p>特定损失赔偿金=剩余租赁成本×【/】%。</p>	
24、保险条款	是否对租赁物投保	租赁期限内，本合同项下租赁物【投保】
	投保人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由【承租人】负责投保
	投保险种	
	投保时间	
	保险受益人	
	保险金额	不低于租赁成本余额的【 】%。
25、担保	<p>（1）保证，详见【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李非列、王静】作为保证人于本合同签署日或其前后的日子签署的编号为【MKJ-ZZ022/BZ1-23、MKJ-ZZ022/BZ2-23】的【《保证合同》】 </p>	
26、账户监管	<p>本合同项下监管账户按以下第（2）种方式执行：</p> <p>（1）由出租人、承租人和【/】就本合同所涉融资租赁项目于【/】年【/】月【/】日签署的编号为【/】的【/】  </p> <p>（2）不适用。</p>	
27、争议解决	<p>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各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按如下第（2）种方式执行：</p>	

	<p>(1) 仲裁方式，应提交【/】，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实施的仲裁规则在【/】进行仲裁。</p> <p>(2) 诉讼方式，向合同签订地【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28、强制执行公证	<p>本合同项下债权是否办理强制执行公证事项按以下第(2)种方式执行：</p> <p>(1) 按照本合同第二十七条的约定办理强制执行公证；</p> <p>(2) 不适用。</p>
29、合同份数	<p>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各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30、本合同项下出租人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p>除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出租人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的情形之外，如发生或可能发生下列情况，出租人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p> <p>【无】</p>
31、本合同项下构成承租人根本违约的其他情形	<p>除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构成承租人根本违约的情形之外，如发生或可能发生下列情况，构成本合同项下承租人根本违约：</p> <p>【无】</p>
32、关于共同承租的执行	<p>承租人一和承租人二对本合同项下承租人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为便于本合同的履行，承租人一和承租二协商一致共同指定【承租人一】发送和接受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等文件。【承租人一】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或出租人有合理理由认为【承租人一】将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出租人亦有权利随时要求【承租人二】履行；【承租人一/二】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出租人有权向全体承租人追偿并主张违约责任。</p>
33、其他特别约定	<p>以下条款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增补和/或修改，其条目次序号码与所修改的条目（如有）次序号码相同；若本特别约定条款的内容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特别约定条款为准：</p> <p>【无】</p>

上述表格所列内容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所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直租）》（以下称“本合同”）的专用条款，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及各种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内容约定不一致，以专用条款为准，专用条款未予约定的，按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全体承租人均确认已仔细阅读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的所有条款，已充分理解各条款的含义，签订本合同系自身真实意思的表示。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第一条 融资租赁交易和租赁物

- 1、本合同所称的融资租赁交易是指出租人根据各承租人共同对出卖人和租赁物的完全自主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按本合同的约定租入租赁物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金融业务。
- 2、本合同所称的租赁物为《租赁物明细表》（详见附件一）中载明的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和装备以及附属其上的软件等资产，以及任何根据本合同约定更换、替换租赁物及相关设施、设备的替换物。各方确认，出租人与出卖人签订的《买卖合同》项下之标的物即为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
- 3、与本次融资租赁交易相关的具体交易信息，如租赁物购买价款、租赁期限、租赁利率、租金计算及支付等，以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为准。

### 第二条 租赁物的购买

- 1、出租人依照各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完全自主选定，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确认，承租人自行选定出卖人和租赁物，而未依赖出租人的技能或根据出租人的指示，也未受到出租人的任何影响或干涉。承租人已自行与出卖人就租赁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性能、技术指标、服务和维修、交付、验收等条件达成一致，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上述选择与出卖人签署《买卖合同》，承租人对上述出卖人和租赁物的自主选择承担全部责任 and 风险，在任何情况下出租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未经各方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不得与出卖人变更、修改《买卖合同》的内容。
- 2、出租人除取得租赁物所有权的权利和承担向出卖人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的义务外，与租赁物购买相关的买方其他的权利和义务在合同期限内均由出租人转让给承租人享有和承担。
- 3、各方确认，承租人承担租赁物购置过程中发生的全部税款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商检费用、银行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必须支付的费用，已包含在租赁物购买价款中的税费除外）。出租人对

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影响出租人对全部租赁物的完整的所有权。

- 4、本合同期限内，由于法律法规或有关税种、税率的变更等因素，导致以本合同为基础的交易发生变化，而给出租人增加额外税款、费用的，该等额外税款、费用由承租人承担。由于法律法规或政策变更等原因使得税率发生下调、费用减少的，出租人与承租人一致同意不对本合同项下租金进行调整，仍按照税率调整前出租人最后一次发出的《租金支付表》执行。
- 5、承租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实际承担的税费和其他费用，应由承租人自行缴付，如出租人垫付的，承租人应在收到出租人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支付给出租人。

###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和验收

- 1、租赁物由出卖人根据《买卖合同》的约定直接向承租人交付。承租人享有与领受租赁物有关的买受人的权利，出租人不承担交付或接收租赁物的义务。承租人应自行、直接与出卖人协商确定租赁物的交付、验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交付时间、交付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等。承租人保证全部租赁物交付并验收完毕的时间不晚于最迟交付日（具体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 2、租赁物验收时间按照《买卖合同》的约定执行；承租人根据《买卖合同》的约定完成验收，即视为对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验收完成。《买卖合同》无约定的，承租人应在租赁物到达租赁物安置使用场所（具体见专用条款约定）后十五个自然日内验收完毕，并向出租人出具《租赁物接收书》（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三，下同）。如租赁物分批交付的，承租人应就每批租赁物分别向出租人提交《租赁物接收书》，并于受领最后一批租赁物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另行书面告知出租人租赁物已经全部交付的事实。若承租人未按约定时间出具《租赁物接收书》的，则视为租赁物已在完好状态下由承租人验收完毕并接受，承租人不出具《租赁物接收书》的不影响租赁物已交付的事实。
- 3、自租赁物交付日（含）起，共同承租人之间自行协商对租赁物的占有、使用、收益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出租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

任。承租人之间应当互相协助，确保任一承租人实现对租赁物进行租赁使用的权利，任一承租人未实际使用租赁物的，视为其自行放弃了租赁物的使用权，任一承租人不得以承租人之间内部租赁使用权利的约定为由减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4、出卖人完成租赁物交付后，租赁物的一切风险及费用均由承租人负担，出租人不承担租赁物的任何风险。

5、承租人签发《租赁物接收书》或出现视同租赁物已被承租人接受的情况，即构成充分证据证明：

（1）承租人已经检查并接受租赁物；

（2）租赁物在各方面符合承租人要求及《买卖合同》约定；

（3）租赁物及其有关文件是完整的，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4）承租人有义务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6、如果承租人在验收时发现出卖人所交付设备/资产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与《买卖合同》约定不符，或有不良或瑕疵等情况时，由承租人直接向出卖人交涉处理并立即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出租人。如出卖人延期交货，由承租人直接催交，且承租人有义务督促出卖人尽快交付租赁物。

7、非出租人原因导致部分或全部租赁物逾期交付或不能交付的，或买卖合同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或被提前终止、解除的，出租人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或采取各方约定的其他措施。出租人因上述原因解除本合同的，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支付下列各款项相加的总额：

（1）出租人为购买租赁物已经向出卖人支付的租赁物购买价款及其他因购买租赁物所产生的费用；

（2）以上述第（1）项所述的款项为基准，按照租赁利率计算的自出租人支付日（含）起至承租人全额支付日（不含）止的利息；

（3）出租人因此受到的其他损失（如有）。

承租人应当支付的具体金额及支付时间以出租人发出的合同解除通知所载金额及时间为准。本合同解除前承租人已经支付的租金

（如有），可用于等额冲抵上述款项，不足部分由承租人按上述约定及时足额支付。

#### 第四条 租赁物的质量瑕疵和索赔

- 1、出卖人迟延交付、未交付租赁物或所交租赁物不符合《买卖合同》约定，或违反《买卖合同》其他约定的，承租人应按照《买卖合同》的约定直接向出卖人索赔，出租人对此不承担责任，索赔的结果和费用由承租人享有和承担，承租人对出卖人提出索赔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租金支付义务。出租人可根据承租人的合理要求提供必要配合或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 2、承租人向出卖人索赔的，应当将索赔结果及时通知出租人。若因此导致出租人损失的，承租人还应予以全额赔偿。若承租人怠于索赔或出租人认为有必要自行索赔的，可经通知承租人后自行向出卖人索赔，承租人应对出租人提供协助。
- 3、如果承租人与出卖人达成赔偿协议等，应立即书面通知出租人并将该赔偿协议复印件向出租人备案。如出租人认为该等赔偿协议损害了其合法权益，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赔偿出租人的全部损失。
- 4、本合同期限内，承租人承担租赁物的保管责任。租赁物造成承租人或任何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承租人应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且不影响承租人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若出租人因此而遭受第三方索赔或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出租人因此而支出的诉讼成本、差旅成本、律师费以及被认定需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等）的，承租人应负责赔偿。
- 5、本合同期限内，因租赁物出现质量问题或技术服务缺陷等无法正常使用或租赁物价值受损的，承租人应立即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保证出租人对租赁物的所有权以及租赁物在形态、品质方面的完整性。如租赁物不符合《买卖合同》约定，或不符合承租人使用目的的，或存在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的，出租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6、发生本条上述各款约定的情形时，无论承租人是否向出卖人或第三人索赔、提起诉讼或仲裁等或者是否获得赔偿或救济，无论租

货物的质量或技术服务问题等无法正常使用或租赁物价值受损的情形是否得到有效解决，亦无论承租人是否被受害人索赔或者是否实际履行了赔偿义务，均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承租人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不变。

- 7、若因买卖合同相关纠纷致使出租人遭受到任何索赔、诉讼、仲裁，承租人应当承担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担保/保险费、执行费、公告费、差旅费）。出租人为此支付任何款项或费用的，承租人应无条件予以全额支付或赔偿。

#### 第五条 租赁物的所有权

- 1、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完整所有权自出卖人向承租人交付设备/资产之日起自动地、直接地从出卖人转移至出租人。租赁期限内，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所有。无论租赁物是否登记在出租人名下，出租人均是租赁物唯一的合法所有权人。本合同期限内，如出租人要求将租赁物所有权登记在自己名下的，承租人应当无条件按照出租人的要求办理租赁物权属登记并承担全部税费。
- 2、如出租人因《买卖合同》项下仅部分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前提满足而支付了部分租赁物购买价款、剩余部分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前提未满足且出租人不再支付的，不影响出租人对全部租赁物享有所有权。若承租人出现本合同项下违约情形，出租人有权对全部租赁物进行处置，处置后所得金额大于承租人应付的租金、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及其他款项的，超过部分归承租人所有。
- 3、承租人在租赁期内享有对租赁物的占有、使用并取得相关收益的权利。未事先取得出租人书面同意，任一承租人不得进行下列任一行为：
  - (1) 转让、投资入股、出借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租赁物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
  - (2) 转租租赁物、将租赁物迁离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地点或允许承租人之外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租赁物，或以租赁物进行任何形式的融资或与第三人合作；

- (3) 在租赁物上设定抵押、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形式的他方权益；将基于租赁物或租赁物所在项目产生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以租赁物或租赁物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 (4) 放弃、丢弃或毁损租赁物；
  - (5) 变更租赁物的使用地点；
  - (6) 将租赁物添附在任何土地、建筑物或房屋上，而使租赁物可能被认定为该土地、建筑物或房屋的一部分；
  - (7) 对租赁物加装或拆卸任何零部件，或改变租赁物的现状，降低租赁物的价值。如因承租人在租赁物上添加、更换零部件或对租赁物进行升级、更新等增加了租赁物的价值，在出租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或通过司法途径处置租赁物实现债权时，承租人将无权就其添加物或更新物向出租人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任何补偿；
  - (8) 将租赁物用于非法用途；
  - (9) 将租赁物作为诉讼担保或抵偿债务、将租赁物作为任一承租人承担其民事责任的财产或任一承租人发生破产时将租赁物纳入承租人破产财产；
  - (10) 其他可能伤害出租人对租赁物所有权或降低租赁物价值，增加租赁物变现难度的行为。
- 4、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将所有权标识固定在租赁物上。该等所有权标识应当：
- (1) 明确标明出租人为租赁物的所有权人；
  - (2) 制作标识的材质应当耐磨损，标识本身应当清晰；
  - (3) 标识应被固定于租赁物的显著位置；
  - (4) 在租赁期内，承租人应维护租赁物标识的清晰和完整，不得拆除或掩盖、销毁或清除该等标识；
  - (5) 不得明示或默示自己为租赁物所有权人或允许任何使他人认为承租人为租赁物所有权人的行为或事件发生。

- (6) 各方同意，制作、安放和维护标识的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 5、在租赁期内，承租人应保持对租赁物的占有和控制，出租人随时有权到承租人处检查租赁物的存放、使用等情况。承租人保证，其将给予出租人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
- (1) 给予出租人自行进入租赁物存放所在场所的权利；
- (2) 按照出租人的要求，定期向出租人提供租赁物的基本情况和维护记录；
- (3) 为出租人检视承租人遵守其在本合同项下应当遵从的各项义务等事项提供便利，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出租人委托的第三方对租赁物情况进行检测，向出租人提供租赁物的检测报告，提供租赁物现状的照片，在租赁物出现任何故障时及时通报给出租人等。

各方同意，因出租人对租赁物进行检查、检验或检测等所花费的时间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且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租金的计收。

- 6、非因出租人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对租赁物主张所有权等相关财产权利，承租人均应承担由此给出租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出租人为此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执行费等。
- 7、本合同有效期内，租赁物不属于任一承租人破产财产范围。
- 8、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或租赁物的损毁程度，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对租赁物进行维修或更换租赁物中的设备及零部件，所有更换、升级、更新后的设备、零部件自动成为租赁物的组成部分，免费归属于出租人所有。
- 9、租赁物附合于其他动产、不动产时，不改变出租人就租赁物享有的权利。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将租赁物与所附合的其他动产、不动产一并转让或设定其他权利负担。否则，承租人应赔偿由此给出租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六条 起租日、租期、租金、发票及租赁保证金

- 1、本合同项下起租日指出租人支付《买卖合同》项下首笔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与租赁物实际交付与否无关。本合同项下租赁期限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
- 2、本合同项下租金的具体计算方法、租赁期限、租赁利率、租金支付期间等相关内容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

其中：

（1）以等额本息法作为租金的计算方式的：

当期租金=租金总额÷租金期数；

当期租息=（剩余租赁成本×租赁利率）×当期天数/360；

当期分摊本金=当期租金—当期租息；

剩余租赁成本=租赁成本—已分摊本金；

已分摊本金为自起租日起至本租金支付日之前各期租金的分摊本金之和。

（2）以等额本金法作为租金的计算方式的：

当期租金=当期分摊本金 +（剩余租赁成本×租赁利率）×当期天数/360；

当期分摊本金=租赁成本÷租金支付期数；

剩余租赁成本=租赁成本—已分摊本金；

已分摊本金为自起租日起至本租金支付日之前各期租金的分摊本金之和。

（3）以固定租金法作为租金的计算方式的：

在本合同签署时，各方已确定每期租金的金额，在租赁期限内各期租金金额保持不变。

（4）以其他计算方式作为租金的计算方式的：具体以专用条款的约定为准。

每期租金的具体支付日及金额以出租人发送的《租金支付表》



为准（如《租金支付表》被修改或替换，以修改和替换后的《租金支付表》为准）。

- 3、各方确认，本合同附件二《概算租金支付表》中的租金是基于预计起租日（即概算起租日）之假设计算的概算租金。出租人实际支付首笔租赁物购买价款后，将以首笔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日为实际起租日，并根据实际租赁成本另行制作并发出《租金支付表》（格式见附件四），《租金支付表》不构成对本合同的修改，一经送达承租人即生效，承租人应按照《租金支付表》向出租人支付租金以及其他款项。承租人对《租金支付表》有异议的，应于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同意《租金支付表》的内容。出租人以电子邮件、邮寄等多种方式发出《租金支付表》的，以其中较快到达者为《租金支付表》的送达之日。未经出租人事先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迟延支付租金或缩短、延长支付期限。

若根据《买卖合同》约定出租人分笔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的，将在每次支付购买价款后，按实际发生的租赁成本总额另行制作《租金支付表》并送达承租人。在此情况下，承租人应按照出租人最后一次发出的《租金支付表》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除非各方另有相反约定。

- 4、租赁期限内，承租人应以电汇或转账的方式，按期、足额向本合同专用条款列示的出租人指定收款账户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承租人提前支付租金或其他款项的，视为在到期应付日支付。出租人变更指定收款账户的，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承租人。承租人确认，其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是无条件的，须按时、足额支付，且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均为含税金额。
- 5、为避免歧义，本合同项下的租金及其他款项金额均为出租人实际应收到的金额。在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租人自行承担，不计算在本合同项下的租金中。承租人确认并承诺，其利用租赁物所进行运营的收入应优先用于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 6、如果出租人实际支付的租赁物购买价款发生调整的，出租人有权

单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年租赁利率及租金支付方式相应调整租金，承租人在此承诺，对出租人因实际成本发生变化而进行的租金调整及调整后的租金数额不提出任何异议、自愿放弃所有抗辩权，并严格按照出租人的要求按期足额支付租金。

- 7、承租人确认，如本合同规定的租金支付日为法定节假日，则租金支付日提前至该节假日的前一（1）个工作日。
- 8、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国家增减有关税项、税率等因素导致必须变更本合同项下的租金时，出租人将书面通知承租人这种变更并告知新的实际租金，承租人确认并同意接受出租人对租金的该等调整，且承租人将自下一（1）个租金支付日起按照出租人调整后的租金金额向出租人支付租金。
- 9、租赁期限内，本合同项下租赁利率以专用条款的约定为准，并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调整方式进行调整。
- 10、租赁利率调整（租赁利率为浮动利率时，适用本款）
  - (1) 本合同期限内，租赁利率应于调息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进行调整，利率调整时，租金应以剩余租赁成本总额为基础、以租赁期限内剩余期数为期项并按照新租赁利率进行计算，调息日前的各期租金金额按调息前的租赁利率计算。具体调整规则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确定。
  - (2) 租金调整时，出租人无需事先征得承租人的同意，但应向承租人发出《租金调整通知书》（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五）。若《租金调整通知书》与《租金支付表》约定不一致的，以《租金调整通知书》为准。《租金调整通知书》不构成对本合同的修改，一经送达承租人即生效，承租人应按照《租金调整通知书》向出租人支付租金以及其他款项。承租人对《租金调整通知书》有异议的，应于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出租人以电子邮件、邮寄等多种方式发出《租金调整通知书》的，以其中较快到达者为《租金调整通知书》的送达之日。如出租人迟延发出或未发出《租金调整通知书》并不视为出租人放弃租金调整的权利。

利。

(3) 本合同期限内，若承租人正处于违约状态下时租赁利率发生调整的，如遇租赁利率上调，则本合同项下全部租金（包括但不限于已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租金）按新的租赁利率执行；如遇租赁利率下调，则按原租赁利率执行。

(4) 本合同期限内，如中国人民银行不再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LPR 或实行其他确定贷款利率的方式，各方将协商解决租赁利率适用问题。若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各方仍未达成一致意见，则出租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届时，出租人将向承租人发出《提前终止通知书》，承租人应在收到《提前终止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出租人支付下列各款项总额（具体金额以《提前终止通知书》所载为准）：①全部到期未付租金及逾期利息（如有）；②提前终止日当期的全部租金；③全部未到期租赁成本；④特定损失赔偿金；⑤名义货价；⑥其他应付款项。在各方协商期间及出租人发出《提前终止通知书》前的期间内，租赁利息按照此前执行的租赁利率计算。

11、如承租人延迟支付租金或其他应付款项，其后承租人继续履行款项支付义务的，出租人有权先扣收逾期利息，再按租金到期的先后顺序依次扣收租金及其它应付款项，直至承租人支付的款项足以弥补此前拖欠的逾期利息、租金和其他费用。

12、承租人可以申请部分提前还款，但应提前三十日通知出租人并征得出租人书面同意。出租人同意的，承租人应于出租人同意提前偿还之日支付全部到期未付租金及逾期利息（如有）；自上一个租金支付日至提前支付日，剩余租赁成本产生的租赁利息；拟提前偿还的租赁成本等其他应付款项。此外，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就提前偿还部分的租赁成本向出租人支付提前还款补偿金，提前还款补偿金的金额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并与提前偿还的租赁成本一并向出租人支付。

在出租人收到承租人支付的上述全部款项后五个工作日内，承租人应与出租人签订新的《租金支付表》。承租人未在出租人要求的期限内全额支付上述款项的，视为提前支付事宜失效，承租人应

按照原《租金支付表》的约定向出租人支付款项，承租人已支付上述款项中的部分金额的，视为承租人提前支付下一期租金中的相应金额（不足冲抵下一期租金的部分由承租人在下一期租金支付日支付），且承租人不得据此主张减免任何一期租金及其他款项。若承租人提前偿还全部租赁成本的，则除上述款项外，承租人还应向出租人支付名义货价，在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完毕上述全部款项及名义货价后，租赁物所有权按“现时现状”自动转归承租人所有，相关工作及费用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 13、承租人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而提前支付的任何款项，不得视为承租人提前偿还了租赁成本，承租人仍应按照出租人最后发出的《租金支付表》向出租人支付租赁成本、租赁利息以及其他款项，提前支付的该部分资金主动转为租赁保证金。
- 14、出租人在收到承租人所支付的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后 30 日内应根据增值税开票规定就该部分款项向承租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如果出租人未收到出卖人在《买卖合同》项下向出租人开具的金额等于出租人已支付的对应租赁成本的增值税发票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抵扣的增值税发票或凭证的，出租人有权不向承租人开具本条所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租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票信息见本合同专用条款，承租人确认，增值税发票由出租人按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以邮寄形式或其他合同约定方式送达，如采用邮寄方式的，在邮寄发出后第三个工作日或实际送达相关地址（以时间较前者为准）时视为送达。任何情况下，承租人不得以出租人未提供发票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或其他应付款项的，出租人只有在收到当期租金、应付款项及逾期利息后才有义务向承租人开具对应发票，但出租人不就逾期利息等向承租人开具发票。

- 15、为保证本合同的切实履行，承租人自愿向出租人交纳租赁保证金，租赁保证金的金额及缴纳的方式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承租人应在出租人支付《买卖合同》项下租赁物购买价款前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向出租人足额支付租赁保证金。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承租人确认，出租人对保证金的收取不构成本合同项下租赁成本的减少。

- 16、在承租人未按《租金支付表》的要求按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其他应付款项时，出租人有权扣划部分或者全部保证金用于支付所欠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及费用。同时，出租人将向承租人发出《补足保证金通知书》（格式见本合同附件六），承租人须在《补足保证金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补足保证金。如承租人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保证金补足义务的，则应自逾期补足之日起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标准向出租人支付逾期利息，直至补足之日止。
- 17、租赁期满时，在承租人无任何违约情况，或承租人虽发生违约但违约状态已消除并已获得出租人认可的，出租人于租赁期满后 5（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承租人租赁保证金。若承租人在租赁期届满时，向出租人提出用剩余租赁保证金冲抵最后部分租金要求的，在承租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该等要求将得到满足。若剩余租赁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最后一期租金，则承租人应于最后一期租金支付日前补足差额部分。

#### 第七条 租赁物的使用、维修及保养

- 1、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前，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并应当履行对租赁物的维修、保养、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主体义务，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 2、承租人承诺，自《买卖合同》约定的交付日起至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或本合同解除之日止，承租人应当在操作和使用租赁物时全面遵守下列要求：
- （1）以符合法律、法规及租赁物最初的制造商或出卖人提供的安全指引所载明的方式安装、使用租赁物；
  - （2）使用租赁物的工作人员是具有专门技能的专业人员，且该等工作人员应以认真、安全和适合的方式使用，不得允许不合格人员操作租赁物；
  - （3）仅为租赁物设计目的及合法目的的使用方式；
  - （4）以不伤害租赁物最初的制造商或出卖人提供的保证或租赁物保险的方式使用；

- (5) 以不伤害任何人身健康和安全的方式使用。
- 3、租赁物应当并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地点操作和使用。若租赁物为移动设备，承租人应仅能在出租人书面同意的区域范围内使用和操作。承租人有义务根据出租人不时提出的要求，向出租人提供租赁物的现状、地点、使用状况等的书面情况报告。
  - 4、承租人应就对租赁物进行的一切操作做出准确、完整和及时的记录并按照出租人的要求随时提供给出租人备案。该等记录将属于租赁物的产权所有人，并随租赁物产权的转移而无偿转移。未经出租人事先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允许任何第三人占有、使用和控制该等记录。
  - 5、承租人就租赁物所进行的所有操作和使用应当符合政府机构不时颁布的规定。
  - 6、承租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向出租人书面报告由出租人购买的、为安装在租赁物上的所有其他零部件（包括备品备件）的明细及所在地。
  - 7、承租人应自行承担获取和维持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的要求使用或操作租赁物所必须获得的证书、执照、许可证或批准的义务，确保其对租赁物的占用和使用符合所有适用于租赁物的政府机构的指令或要求。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 8、在本合同期限内，承租人应当及时自行支付或委托他人支付与放置租赁物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场所有关的一切租金、费用、执照税、登记费、税款和其他费用，确保租赁物不会因拖欠任何款项而被任何第三方扣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查封。
  - 9、自租赁物交付给承租人之日起至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或本合同解除之日止，承租人应自费维修、修理和检修租赁物，确保租赁物始终处于交付时良好工作和维护状况。
  - 10、如果于交付时安装在租赁物上或包含在租赁物内的任何配件或部件或其任何更换件灭失、被毁至无法维修的程度或不再适合使用，承租人应自费负责更换/维修，使租赁物始终符合持续良好工作和维护状况。维护、修理和检修租赁物所需的必要时间应计入本合

同约定的租赁期。承租人应不会也不得以租赁物处于维护、修理和检修状态为由拒付或少付其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支付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的义务。

- 11、承租人同意和承诺，租赁物将由租赁物最初的制造商或出卖人要求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进行维护和修理。为维护 and 修理目的，对租赁物的任何配件、部件或备件做出替代、更换和更新的一切零件应属于出租人的财产，并自动包含在本合同规定的担保范围内。从租赁物上拆走的任何配件或部件，仍属于出租人的财产，应得到承租人良好保管和维护或经出租人书面同意后由承租人代为处分，但因处分该等配件或部件取得的收益属于出租人所有。
- 12、出租人于任何时候提出要求时，承租人应提供令出租人满意的证据，证明租赁物的一切更换件均属于出租人的财产，不涉及或损害任何第三方的权益。
- 13、承租人确认并同意，出租人无须承担维护和修理租赁物任何部分的任何费用，无需在租赁物或其任何部分灭失、损害、毁坏或由于其他原因改变不再适合使用时，负责提供任何设备或部分以取代有关租赁物或其任何部分。承租人进一步同意，除非经出租人书面同意，否则，租赁物维修、维护、保养期间，承租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不得以租赁物不能使用为由拒付。
- 14、承租人不得以出租人的信誉作为租赁物的任何维修、检修、更换、修理或更改的担保。
- 15、租赁期间，租赁物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由承租人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 16、在本合同期限内，如遇国家、地方政策变化，租赁物被强制淘汰的，承租人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自行提供价值不低于到期未付租金、逾期利息及全部未到期租金的总额且经出租人认可的设备/资产作为本合同租赁物。被替换的租赁物所有权按届时现状自动转移至承租人，出租人自动取得替换后的租赁物所有权，如需办理登记的，承租人应积极协助出租人办理登记手续。替换租赁物不影响承租人按时、足额支付租金等款项的义务。

租赁物被强制淘汰的情况下，各方亦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若承租人选择提供其他资产作为本合同项下租赁物，但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完成租赁物替换的，出租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承租人应根据出租人要求支付下列款项总额（具体金额以出租人发出的《提前终止通知书》记载为准）：①全部到期未付租金及逾期利息（如有）；②提前终止日当期的全部租金；③全部未到期租赁成本；④特定损失赔偿金；⑤名义货价；⑥其他应付款项。在出租人收到上述全部款项后，本合同终止，被淘汰的租赁物所有权按“现时现状”自动转归承租人并由承租人自行处理。

## 第八条 租赁物的毁损、灭失

- 1、自租赁物交付给承租人之日起至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时止，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一切毁损、灭失风险均由承租人承担，无论该等风险是否由本合同项下保险所涵盖。租赁物发生毁损灭失的，出租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均由承租人负责赔偿；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以及其他义务不受影响。
- 2、租赁物发生毁损的，承租人应立即通知出租人。承租人应按出租人选择的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无论出租人选择何种方式，本合同履行不受影响，承租人按时、足额支付租金以及其他款项的义务不变：
  - (1) 承租人将租赁物修复至可完全正常使用状态；
  - (2) 承租人自行提供价值不低于到期未付租金、逾期利息及全部未到期租金的总额且经出租人认可的相同型号、条件、性能的设备/资产替换毁损的租赁物，该等替换后的设备/资产所有权应按届时现状立即自动转移至出租人并成为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如需办理登记，承租人应积极协助。

若出租人收到依据本合同第九条获得的就该损坏或损害的保险赔偿款项，则该等保险赔偿款项将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处理。

- 3、各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因任何原因导致租赁物灭失、被毁坏到不能恢复的程度（任何上述事件以下称为“全损”）的，承



租人应当立即通知出租人并向出租人支付下列全部款项，设备残骸由承租人自费处理，如因承租人怠于处理导致出租人遭受损失的，承租人应予赔偿。出租人收到全部款项后，本合同结束，出租人将对租赁物的所有权（按届时现状）及对第三方的权利转移给承租人：

- （1） 所有于该日到期应付的租金、逾期利息（如有）及其他款项；
- （2） 全部未到期租金；
- （3） 名义货价及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款项；
- （4） 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努力并相互充分合作追讨适用于全损的任何及一切保险款项的赔偿。从保险或以其他方式实现的任何及一切收益（下称“全损收益”）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6款的约定执行。

#### 第九条 保险

自租赁物交付至承租人之日起至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承租人应当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险种，向出租人认可的保险公司投保以出租人为被保险人和第一受益人的保险，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保险费用。

##### 1、 上述保险的保单应当载明：

- （1） 出租人为租赁物的所有权人；
- （2） 出租人为被保险人和保险第一受益人；
- （3） 保险范围包括租赁物及其备品备件，租赁物维修后添附、更换的新配件/零件；
- （4） 保险金额不低于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
- （5） 保险期限不短于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租赁期限；
- （6） 除非出租人事先书面同意，承租人作为投保人无权且不得变更、取消或终止该保险；
- （7） 除非出租人事先书面同意，保单内容不得修改；

- (8) 若承租人将租赁物与承租人的其他资产纳入同一保单投保，则承租人应在保单的特别约定/批单中将租赁物名称、型号、型制、保险金额等进行明确。
- 2、 承租人确认其不会另行为自身购买任何可能导致对上述保单项下的索赔有任何不利影响的财产险。
  - 3、 承租人保证，其应当将有关保险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单以及保险费交费凭证、保险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文件）的原件或经出租人认可的经核对无误的加盖承租人公章的复印件提供给出租人。
  - 4、 承租人同意，如果承租人因任何原因未投保或投保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视为承租人违约，出租人有权（但无义务）自行租赁物购买保险或者续保，并保持其在本条所述期间内均如此投保，费用由承租人承担。承租人应自收到出租人发出的偿还代垫保险费用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五(5)日内偿还全额垫款。逾期偿还的，出租人有权在租金和保证金中扣除，并就上述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逾期利息。
  - 5、 承租人同意，因承租人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使出租人遭受任何损失或需向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或损害赔偿的，承租人应当赔偿出租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6、 在租赁期内，如租赁物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承租人应立即通知出租人和保险公司，并按照本合同以及相关保险规定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事宜，出租人提供必要协助，承租人应当及时向出租人提供出险原因报告和有关资料。各方就保险赔付等相关事宜作如下约定：
    - (1) 如承租人已自费将租赁物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则保险赔偿金将用于冲抵因修复、替换租赁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款项，如不足，则由承租人自行补足，出租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有剩余，则归承租人所有，由出租人转付给承租人，本合同继续履行；
    - (2) 如承租人未将租赁物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则本合同提前终止。有关事宜按如下约定处理：

- A、 保险赔偿金足以冲抵所有到期、未到期租金及其他承租人应付款项的，冲抵后多余部分，由出租人转付给承租人；
- B、 保险赔偿金不足以冲抵所有到期、未到期租金及其他承租人应付款项的，冲抵后不足部分，由承租人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的五（5）日向出租人支付。

(3) 因承租人原因导致理赔未成，该事故损失应全部由承租人承担。

在此情况下，承租人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在合理期限内将租赁物修复至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若租赁物无法恢复至正常使用之状态，则承租人应立即支付所有到期、未到期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在出租人收到承租人支付的全部款项后，本合同终止。

- 7、 保险公司免赔额部分的修理，承租人应自行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 8、 保险事故的发生、承租人是否向保险公司索赔以及是否获得赔付均不影响承租人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如果发生保险公司赔付范围之外的损害，承租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且不影响承租人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
- 9、 承租人应确保租赁物保险在本合同期限内持续有效，并在每次保险到期前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续保事项。非因出租人原因造成本合同项下任何保险失效的，承租人应赔付出租人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并重新投保。
- 10、 各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后、承租人足额清偿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前，承租人应当确保本合同项下保险的持续有效，出租人亦可以继续为租赁物投保相关保险，保险费用仍由承租人承担。

#### 第十条 租赁物的征收与征用

- 1、 租赁期限内租赁物被政府部门征用（“征用”）或由于租赁物被政府部门强制买进或所有权被政府部门征收导致出租人对租赁物的所有权被剥夺（“征收”），承租人应立即二十四小时内口头通

知出租人（并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出租人）。

- 2、 租赁期限内租赁物被政府部门征收或征用的，承租人应立即向出租人支付下列各款项总额，本合同自出租人收到承租人支付的下列全部款项之日起终止：
  - （1） 截至该终止日的所有到期未付的租金及逾期利息（如有）；
  - （2） 剩余租赁成本；
  - （3） 特定损失赔偿金；
  - （4） 名义货价；
  - （5） 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所有应付款项。
- 3、 政府部门征用或征收租赁物而支付的任何形式的补偿款或对价应首先支付给出租人，该等补偿款或对价用于冲抵承租人应当支付的款项。若有剩余，归承租人所有；不足部分，由承租人补足。
- 4、 如上述征用或征收行为发生在起租日前的，承租人应在知悉后二十四小时内口头通知出租人（并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出租人），出租人有权立即提前解除本合同。

## 第十一条 陈述、声明和保证

### 1、 承租人的陈述、声明和保证

- （1） 承租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或虽不是独立法人但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合同。
- （2） 本合同及其项下的交易不违反任何现行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承租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妨碍承租人签署并遵守本合同规定的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件或口头承诺/约定，也不会与对承租人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文件发生抵触。
- （3） 承租人就本合同项下的交易及其条件已经取得了所有必要的政府机构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经完成了必要的内部审批流程，符合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及相关规定，承租人拥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任何租赁交易所需要的权利和能力。

- (4) 截至本合同签订之日止，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或管理部门无任何针对承租人或其任何资产的或其收入的、可能对承租人业务、资产或财务状况有严重和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执行或正在发生或悬而未决的行政程序或处罚，亦无针对承租人或其任何资产或其收入的具有潜在威胁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或处罚。
- (5) 承租人使用租赁物的项目（如有）合法合规，并已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批准，并且该等批准在本合同期限内将始终保持合法、有效，不被有权部门撤销或终止。承租人保证租赁物仅用于本合同约定的商业目的及用途，不用于消费、个人、出借或家用之目的，并不被废弃或用于非法目的；
- (6) 本合同签订前，承租人已经就其资产或权利所涉及的抵押、质押、重大诉讼、行政处罚等可能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形向出租人进行了充分披露；承租人至今并无任何未向出租人披露的违约事件或可能的违约事件发生和持续存在；承租人不存在任何未披露/说明的或有债务，且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交易履行完毕之日前，承租人亦不会产生任何未披露/说明的或有债务。
- (7) 承租人在签署本合同前、签署本合同时以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出租人（包括向出租人就本合同项下的交易委托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的各项信息、数据、文件和事实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的经营情况、财务记载情况、债权债务情况、租赁物情况及其使用）真实、准确及完整；所做出的陈述、声明和保证真实、准确及完整，没有、且不存在任何相反的文件；承租人所提供和签署的所有文件、资料和签名盖章均是真实、有效、完整、准确且无任何隐瞒的。
- (8) 在各方签订本合同时，代表承租人签署本合同的承租人代表获得了所有必要的授权，有权代表承租人签署本合同。
- (9) 承租人根据自己的需要自主选择 and 确定出卖人和租赁物，自行承担出卖人未按买卖合同履约或不能履约的风险；承租人按照《买卖合同》的约定接收租赁物，因承租人不接收或未能合理接收租赁物而造成的出租人的损失由承租人

承担。

- (10) 承租人确认并同意，将持续保证出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优先于承租人股东所享有的对承租人的债权；若承租人拖欠出租人租金或其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在未经出租人同意的情况下，承租人不得向其股东实施任何形式的分红或偿还股东债权。
- (11) 承租人确认并同意，出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始终优先于担保人（如有）在任何时间形成的对承租人的债权，出租人在本合同项下债权全部实现之前，未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擅自清偿其对担保人的债务或与担保人进行债权债务的抵销，否则，承租人的上述清偿、抵销无效，且构成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根本违约。出租人并有权要求担保人将清偿或抵销数额的款项支付至出租人，用于提前清偿相应数额的未到期债务，该等提前清偿视为承租人在到期日履行，不构成对未到期租金的调整；
- (12) 全体承租人均不承担为地方政府融资的职能，承租人知悉并同意，一旦出租人发现任一承租人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出租人将中止提供融资，如本合同或《买卖合同》已签订的，出租人将中止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如出租人已支付或部分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的，将中止出卖人提款，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租人赔偿出租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 (13) 承租人承诺遵守任何与其主营业务相关方面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并且根据该等法律、法规及规定取得并维持其业务所需要或要求的所有审批、许可、同意或证明并遵守其条件。对已经或可能发生的任何有关环境保护、耗能、污染、侵权、损害等情况应立即通知出租人，并积极采取一切措施应对和消除风险。
- (14) 承租人同意并授权，出租人可在本合同项下融资租赁业务办理过程中（包括本合同签署前出租人对承租人的尽职调查期间），以及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完毕前，查询和使用有关承租人的信用报告；授权出租人将本合同

项下的业务信息及承租人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违约事件、终止事件、欠息信息或信用等级调整，或者由于违约事件、终止事件、欠息等事件引致的诉讼、仲裁信息等）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司法管辖区域的政府机关（包括但不限于银监会（局）、人民银行或其他财政金融管理部门），承租人不认为出租人的公布行为是对其包括名誉权在内的任何权利的侵害。

- (15) 本合同项下承租人的一切义务均具有连续性，对其承继人、代理人、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重组、更改名称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
- (16) 本合同下的内容是全体承租人共同与出租人协商的结果，是全体承租人的共同真实意思表示，全体承租人就本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 2、出租人的陈述、声明和保证

- (1) 在各方签订本合同时，出租人就本合同项下的交易及其条件已经获得了出租人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出租人拥有签订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要的权利和能力，不存在妨碍其签署并遵守本合同规定的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件或口头承诺/约定，也不会与对出租人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文件发生抵触。
- (2) 代表出租人签署本合同的授权代表获得了所有必要的授权，有权代表出租人签署本合同。承租人保证，在本合同规定的每个相应的验收日和每个租金支付日，承租人在本合同中所做出的全部陈述、声明和保证将持续真实、准确和有效。

## 3、承租人确认：

- (1) 出租人不是租赁物的制造商或出卖人或他们的代理人，出租人对租赁物的制造商、出卖人或其代理人向承租人就租赁物的质量、保修和维护等任何方面所作出的声明或保证不承担任何责任；

(2)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出租人未就租赁物的状况、设计、适销性或适用性或操作做出或提供任何条件、保证或声明。承租人进一步确认和同意，任何因与上述事项有关的明示或默示的、法定或以其他方式的一切条件、保证或声明所产生的义务或责任，或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及租赁物出卖人的选择出租人为获得租赁物所有权所签署的买卖合同（或类似法律文件），或因租赁物产品质量而产生的任何义务或责任等均与出租人无关，应当并已经被明确地排除在出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之外。

4、各方同意：一方应当就上述陈述、声明或保证的虚假或错误，或违反其保证而给本合同另一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一般承诺

1、承租人向出租人承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或一切责任被完全解除之日止：

(1) 承租人应自行承担为占有和使用租赁物所需要办理和取得的全部必要的登记和授权的费用。

(2) 承租人应自行承担全部与占有、使用、保管和维修租赁物相关的全部有效法律、条例、法规或政策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为租赁物办理年检、安监或其他手续。

(3) 承租人将按出租人的要求，向出租人定期提供承租人向金融机构、工商和税务部门、行业监管机构提供的财务状况、业务和经营的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和其他资料等，并保证该等资料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承租人的财务状况。

(4) 承租人将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前全面获取其履行本合同所可能需要的任何授权（政府的和其他的授权）和批准，并保持全部授权和批准在本合同期限内持续和充分有效。如果发生任何违约事件或可能导致违约事件的情形，承租人应在其知悉该等事件或情形之日起的二（2）日内书面通知出租人（情况紧急时应当先立即口头通知出租人），并应采取



有效地补救措施减轻该等违约事件或情形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交易的影响。在此情况下，承租人应当书面告知出租人其已采取的措施。

- 2、承租人确认并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租赁物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灭失、失窃或损坏，或任何性质的其他事件、法律变更或环境变迁导致租赁物的任何变化、损耗和损毁均不会减轻或免除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租金或其他款项的支付义务）。
- 3、承租人确认并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承租人不得也不会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明示或暗示其对租赁物具有所有权和处分权。如承租人在此期间由于债务纠纷或依法破产，承租人应向法院、债权人或清算委员会明确说明其对租赁物不具有所有权，本合同项下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以及租赁物所有权属于出租人的事实。在任何情况下，承租人均不得以租赁物充做任何第三方对其财产采取的诉讼保全措施或债务抵偿的标的，也不得以租赁物所有权人或未来所有权人等身份就租赁物签订任何文件或出具任何承诺或进行任何其他处分行为。在出现前述任何情形时，承租人应当在二（2）日内书面报告出租人并协助/配合出租人就维护其对租赁物所有权所采取的措施。
- 4、承租人承诺，在本合同期限内，如果承租人实施承包、租赁经营、股份制改造、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立、设立子公司、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重大资产转让（人民币壹佰万元以上）以及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等事项，承租人应当自发生前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出租人相关情况，承租人的上述行为如影响或可能影响出租人权益的，须事先取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 5、承租人承诺，在本合同期限内，如担保人发生破产、歇业、被撤销、被兼并、丧失担保能力等情形，承租人应自获知前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出租人并另行向出租人提供经出租人认可的新的担保。在承租人向出租人提供新的担保前，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暂停使用租赁物，但承租人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租金。

- 6、 承租人同意，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出租人随时有权在未通知承租人的情况下，自行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等查询承租人的信用信息，并有权要求承租人对其信用信息发生的变化提供书面解释。
- 7、 承租人承诺不存在任何违反环境、社会和治理管理的法律、法规与规章的行为或情形，且承租人承诺加强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社会和治理管理的法律、法规与规章。出租人有权对承租人的环境、社会和治理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承租人提交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报告。

### 第十三条 登记

各方同意由出租人或出租人的委托代理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登网”）办理本合同项下融资租赁的登记事宜。承租人对本合同登记事宜予以必要协助和配合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有）。若就本合同项下租赁物所有权的公示需向相关政府机构办理任何物权（包括担保物权）登记、公示登记或变更登记，应由承租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承租人未办理所需物权（包括担保物权）登记、公示登记或变更登记而产生不利后果的，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在租赁物的物权登记于出租人名下的情况下，登记证书的原件由出租人持有并保管。若承租人要求，出租人可提供登记证书复印件。

### 第十四条 担保

- 1、 为确保出租人在本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承租人就其在本合同项下租金、其他款项的支付义务和其他义务，提供令出租人满意的连带责任保证和/或其他担保，具体担保措施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 2、 若承租人或担保人信用度下降、担保物价值下降、未经出租人同意擅自转让抵质押财产、在抵押物上设置居住权或其他权利负担或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质押财产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或其他导致出租人维护其权利的事件发生，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提供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措施）、支付租赁保证金等增信方式作为上述担保的补充或替代上述担保，承租人应立即满足该等要求，出租人仍享有追究承租人和/

或担保人相关责任。

- 3、 担保人或第三方代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债务的，出租人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权益转让给该方。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后向承租人追偿的，不得损害出租人利益，担保方未清偿全部的，出租人有权保留相关从权利。
- 4、 为担保本合同债权，承租人和/或担保人与出租人签署的担保条款是不可撤销的有效条款，承租人和/或担保人确认并承诺，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或其附件被确认无效、被撤销的，承租人和/或担保人将按照其与出租人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所约定的内容，承担届时对应的责任。

#### 第十五条 税款和费用

- 1、 各方同意，各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和规定，缴纳各自应承担的税款。
-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出租人和承租人就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合同谈判、编制或完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就与本合同或任何上述其他文件或合同有关的任何同意或批准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出租人和承租人依法各自承担。

#### 第十六条 租赁期限届满后租赁物的处理

- 1、 在本合同项下最后一期租金支付日或根据本合同的其他约定提前留购租赁物的，承租人在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有权选择留购租赁物：承租人已全额付清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出租人的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可能产生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 2、 承租人留购租赁物的，应另行向出租人支付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名义货价，承租人应在最后一个租金支付日将名义货价和最后一期租金同时支付给出租人并书面告知出租人其留购租赁物的决定。在出租人收到承租人的付款后，出租人将租赁物（按届时现状）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并向承租人转交《租赁物所有权转移单》（需要办理过户登记的，由承租人办理并承担相应税款

及费用，出租人予以必要的协助）。

- 3、 承租人不作选择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名义货价的，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出租人有权收回租赁物并自行处分。
- 4、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本合同根据约定解除或提前终止的，租赁物按照本合同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处理。

### 第十七条 违约与救济

- 1、 若承租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提前还款补偿金、特定损失补偿金、保证金（包括被冲抵后应补足的情形）或其他应付款项，或出租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款项，或未按期偿付出租人代承租人支付的任何税费或款项时，承租人应就逾期未付款项向出租人支付逾期利息（计算标准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直至全部付清之日止。
- 2、 本合同期限内，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而明确向出租人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示其将不履行本合同，或者出租人有证据证明承租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况，使得承租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到来时将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构成本合同项下承租人预期违约：

（1）出租人有证据证明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并且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

- a. 关闭、解散、清算、停业、停产、资不抵债、自行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或其他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的情形；
- b. 逃避债务、转移财产或抽逃资金；
- c. 丧失商业信誉；
- d. 有违法经营行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 e. 在其他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有到期债务未偿还；
- f. 承租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或被司法机关、税务、工商等行政机关依法立案查处或依法采取处罚措施，或涉嫌违法犯罪行为，承租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

g. 承租人不具备及/或被撤销、吊销相应生产经营资质、产能落后或超产能生产、节能环保不达标或未通过相应环保、节能认证的，或不具备及被撤销任何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必要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资质、许可、认证的；

h. 出租人有证据证明承租人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i. 承租人提供的承租人关键客户或重要交易合同发生变化，出租人认为可能影响本合同项下出租人债权实现的。

（2）在本合同期限内，承租人进行资产重组、股权并购等实质性的资产处置行为，出租人认为可能影响到本合同债务的继续履行的。

（3）租赁物被冻结、被扣押、被执行、被留置或被查封或由于其他原因无法正常使用，并且承租人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自然日内未消除该等情形的。

（4）承租人在其与任何第三人所签订的任何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或者承租人在其与第三人所签订的任何合同项下未支付其所欠款项，并且出租人认为此种情况可能严重不利地影响承租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

3、 本合同期限内，有下列任一种情形发生时，构成本合同项下承租人根本违约：

（1）承租人未按时、足额支付任何到期租金、出租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其他应付款项；

（2）承租人未按约定支付本合同项下租赁物购买价款低于《买卖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之间的差额部分款项的（如适用）；

（3）承租人拒绝受领租赁物或承租人未按约定向出租人出具《租赁物接收书》；

（4）《买卖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被解除、被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

（5）出卖人进入破产程序或发生关闭、停业、合并等影响或可

能影响其按《买卖合同》的约定履行该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或出卖人发生《买卖合同》项下任何违约事件；

（6）出租人未在最迟交付日前（含该日）取得租赁物完整所有权或在本合同期限内丧失或部分丧失租赁物所有权的，但承租人能够证明由出租人故意导致的除外；

（7）未经出租人事先书面同意，承租人转让、转租、出借、抵押、允许他人使用租赁物，或将租赁物投资给第三方、迁离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地点，或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五条的其他约定；

（8）承租人或担保人向出租人做的任何陈述、保证或其他书面声明（包括财务报表）、提供的任何文件或资料，被证明是虚假的或存在瑕疵或违反该等陈述、保证或声明的，或有欺诈行为；

（9）承租人未按时足额支付或补足租赁保证金（如有）；

（10）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投保、续保、理赔等与保险相关的义务；

（11）承租人/担保人未履行与担保相关的义务，或出租人合理认为承租人/担保人已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降低或担保人丧失担保信誉/担保能力的；

（12）承租人怠于履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七条约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理使用、维护、保养、更换租赁物；

（13）承租人有销毁、清除标识物的行为，或在发现标识物需要修理或更换时未及时修理或更换；

（14）承租人未完全或未适当履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租赁物更换义务；

（15）承租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更换的租赁物权利有瑕疵，导致出租人未取得所更换的租赁物完整、无瑕疵的所有权，或更换的租赁物有质量瑕疵的；

（16）承租人将出租人支付的租赁物购买价款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或用于法律及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用途，或未按出租人要求提供有关购买价款使用的相关证明文件，

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拒绝接受出租人对其使用购买价款情况和有关经营及财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

（17）承租人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或与出租人所签订的其他合同的行为；

（18）承租人有其他严重损害租赁物和出租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4、若承租人发生预期违约或根本违约或者本合同、《买卖合同》约定出租人有权采取本条款约定救济措施的其他情形，出租人除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承租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外，还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要求承租人在指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

（2）向承租人追索本合同项下所有到期未付租金、逾期利息、补偿金、赔偿金、全部未到期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承租人应付款项不足以支付全部应付款项时，按照费用、逾期利息、补偿金、赔偿金、到期未付租赁利息、到期未付租赁成本、未到期租赁利息、未到期租赁成本、其他应付款项、名义货价的顺序予以清偿，且出租人有权变更该等顺序；

（3）要求承租人提供令出租人满意的担保；

（4）自行拍卖、变卖租赁物或直接请求法院拍卖、变卖租赁物，并以处置价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顺序优先清偿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支付的全部应付款项，不足部分，承租人应继续清偿，直至出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实现。

（5）解除本合同，要求承租人立即返还租赁物或无须经司法程序即取回租赁物并要求承租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6）禁止承租人使用租赁物，且不对承租人或第三人因此遭受的损害承担任何责任；

（7）要求承租人支付相应违约金；

（8）要求承租人赔偿出租人因承租人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

费、鉴定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因清收而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等)；

(9) 向承租人或第三人行使约定的担保权利；

(10) 采取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方式。

出租人因采取上述任一措施而对承租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出租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出租人采取上述任一措施不影响出租人在本合同项下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亦不影响或免除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依法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出租人根据本合同条款约定享有解除权的，解除权行使期间自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本合同项下解除事由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承租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3】年时止，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出租人解除权行使期为变更后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满【3】年时止。出租人逾期未行使解除权的，不影响出租人依法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发生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情形的，出租人仍有权取回租赁物。

5、出租人选择取回租赁物的，承租人应予配合并履行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应使租赁物在出租人取回时具有与交付时相同的状态以及正常工作状态（合理磨损和正常损耗除外），保障其可随时投入市场经营运作及生产：

(1) 出租人要求承租人返还租赁物的，承租人应自负费用对租赁物进行运输准备和充分防护，并将租赁物以及所有相关的手册、文件和记录运送至出租人所在地；或如出租人发出指示，在运费和保险费已付情况下，将租赁物以及所有相关的手册、文件和记录运送至出租人指定的中国境内的地点。

(2) 出租人选择自己取回租赁物的，出租人或其代理人可以直接进入租赁物所在地立即占有并转移租赁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租人承担，且届时承租人不得有任何阻挠行为或对出租人的取回设置任何障碍，承租人遗留在租赁物内的任何物品，均视为承租人放弃的物品。



因出租人取回租赁物而给承租人或第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承租人或第三人的添附物、造成承租人或第三人停产等，出租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应由承租人实际承担。

在出租人收回租赁物后、实际处置租赁物前，承租人应为租赁物存放免费提供场地，如涉及出租人要求拆装租赁物的，应由承租人拆除并承担费用。出租人取回租赁物，承租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出租人继续清偿债务。

- 6、 不论租赁物由出租人取回还是由承租人返还，出租人均有权根据租赁物收回时的状况通过销售、再租赁或以其他方式自行处理租赁物，承租人同意并确认出租人享有充分的权利自行确定租赁物处理方式和处理所得价款。如租赁物被收回后被处置前，承租人向出租人偿清所欠债务的，出租人将在收到承租人支付的全部所欠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未付租金、逾期利息、未到期租金、名义货价及其他应付款项）后将租赁物返还承租人，届时由承租人自行将租赁物取回。
- 7、 在任何情况下需要确定租赁物价值时，租赁物的价值由出租人自行选定的以下任何一种方式确定，承租人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1）租赁物交付之日的租赁物价值为本合同约定的租赁物购买价款总额，其后租赁物价值以购买价款总额为基数按照直线折旧法在租赁期限内每月平均递减，每月递减额=租赁物购买价款总额/租赁年限/12。租赁物价值=租赁物购买价款总额-取回日为止每月递减额之和；

（2）出租人委托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3）出租人自行选定的其他方式确定。

若承租人向司法机关提出对租赁物价值进行另行评估或者要求拍卖租赁物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若发生司法机关根据承租人的请求委托评估机构对租赁物另行评估的情形，且经评估所确定的租赁物价值高于出租人根据本款前述约定自行选定的方式确定的租赁物价值，承租人应当在另行评估程序确定租赁物价值之日起 30 日内找到第三人以不低于另

行评估程序确定的租赁物价值的价格向出租人购买租赁物并支付完毕购买款项（买受人所支付的购买价款全部归出租人所有，并用于赔偿出租人所受到的损失），否则，应当仍以出租人确定的价值为准。

若发生司法机关根据承租人请求委托拍卖机构对租赁物另行拍卖的情形，则起拍价不得低于按照出租人选定的方式确定的租赁物价值。如果通过拍卖程序或者其他方式确定了租赁物的买受人并支付完毕购买款项，则买受人所支付的购买价款全部归出租人所有，并用于赔偿出租人所受到的损失。

8、对于租赁物处理所得价款，出租人有权按如下顺序抵扣：

（1）出租人因取回、转移、保管、修理、处理租赁物或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出租人取回或由承租人返还租赁物时，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的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由承租人承担的税费）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人工费、保管费、修理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

（2）承租人所有应支付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到期未付租金、全部未到期租赁成本以及出租人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3）其他任何承租人应支付的款项。

若处理租赁物所得价款不足支付出租人的上述款项，承租人仍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若有剩余，则归承租人所有。

9、承租人在收到出租人要求返还或禁止使用租赁物的通知后仍然继续使用租赁物的，承租人应当就其继续占有使用租赁物期间每日向出租人支付要求返还前适用的平均日租金【2】倍的使用费。  
平均日租金=《租金支付表》载明的租金总额/租赁年限/360。

10、出租人采取本条约定措施，并不会免除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各项义务，且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均由承租人承担，出租人先行垫付的，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二条第5款约定处理。出租人采取本条约定措施，并不因之免除本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其他义

务。

- 11、因承租人与出卖人或第三人发生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法院、仲裁或其他第三方机构要求出租人参加该等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出租人因参加该等程序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均由承租人承担。

#### 第十八条 重大变故

- 1、 本合同期限内，如承租人/实际控制人/担保人发生或可能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承租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出租人，出租人有权立即采取本合同通用条款第十七条第4款约定的措施：
- (1) 进行减资、分立、改制、资产重组、兼并收购、合并、被接管，实际控制人/股东变更，主要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团队变更，违规经营、被取消资质，对外担保、抵质押或转让其所有或实质性资产/权利等出租人认为有可能影响本合同项下出租人债权实现的行为；
  - (2) 以非正常或违反公平原则出售、转移、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其业务或资产，其财产或权利的全部或任何实质部分被没收、扣押、征用、查封、强制执行或被剥夺，或可能导致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的其他情形；
  - (3) 停止经营其主要业务或经营计划出现重大调整、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或重大环保事故的；
  - (4) 政府政策调整足以影响继续经营其主要业务的；
  - (5) 担保人发生任何违反担保合同约定的行为；
  - (6) 实际控制人/担保人存在本合同通用条款第十七条第2款第（1）项约定的任一情形的；
  - (7) 承租人存在违反环境、社会和治理管理的法律、法规与规章的行为或情形；
  - (8) 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到出租人债权实现的事项。

承租人未按照本条约定通知出租人，并不影响出租人自行获知

- 情况后立即采取本合同通用条款第十七条第 4 款约定的措施，但承租人应对因时间延误而对出租人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2、承租人的名称、注册地址、主要营业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类型等发生变化，或修改公司章程，或在财务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但承租人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出租人，并将有关资料报出租人备案；承租人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指定联系人变动的，应自变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出租人。
- 3、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承租人方应立即终止使用租赁物并书面通知出租人该等情形，并在出租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予以完全纠正，否则，出租人有权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十七条第 4 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采取相关措施：
- (1) 租赁物所涉及的项目违反国家产业政策；
  - (2) 租赁物所涉及项目未取得出租人认可的审批手续及文件，或原审批机关撤销或取消该等批准文件（包括行政机关主动撤销和被上级行政机关依职权决定撤销，或被司法机关判决撤销）及/或被依法确认违法，或被要求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等情形；
  - (3) 租赁物的使用存在违反法律规范中强制性或限制性规定的其他情形。
- 4、任何情况下，承租人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必须经出租人同意。未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单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包括破产管理人依法解除本合同等情形），出租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已经收取的全部款项均不予退还，此外，承租人/破产管理人应当在提出解除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出租人赔偿因解除本合同给出租人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已产生的逾期利息、到期未付租金、全部未到期租金、名义货价以及其他应付款项。承租人依前款前述约定赔偿出租人损失前，租赁物所有权归出租人，承租人依前款前述约定赔偿出租人损失后，租赁物所有权按“现时现状”自动转移给承租人。

### 第十九条 不可撤销、累积权利和弃权

- 1、 承租人确认并同意，本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交易为不可撤销的租赁。承租人进一步同意，承租人将无条件地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出租人支付全部租金和其他款项。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将不得也不会在任何情况下因任何原因而被减少或抵消。
- 2、 出租人可以按其自主酌定随时行使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本合同项下出租人的每一权利或救济均为可累加的并且不排除法律项下任何权利或救济。
- 3、 出租人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应视为出租人放弃任何权利或救济；有瑕疵地或单独地行使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救济并不排除出租人有权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利或救济。出租人任何放弃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出租人对某一特定违约的放弃权利或救济，并不构成出租人对其他任何违约的弃权。

### 第二十条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 1、 在不影响承租人使用租赁物的前提下，出租人有权自行决定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者全部租赁物或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权利等设定担保或用于向任何第三人提供担保，也有权将出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者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收取租金的权利）转让给第三人，但出租人应就前述对外提供担保或转让权利的事项及时通知承租人，承租人应按照出租人的要求对办理担保项下的登记事项或转让事项予以配合。

若基于资产受让方要求，需承租人确认的，承租人有义务对由上述方式所产生的租金收益权转移进行书面确认。

若基于资产受让方要求，需变更租金及其它应付款项收款账户的，承租人有义务配合出租人将上述租金及其它应付款项支付至出租人或出租人指定的第三方的银行账户。

- 2、 本合同期限内，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关于共同承租人的特殊约定

- 1、 全体承租人共同确认，本合同、买卖合同中涉及承租人权利义务的所有条款均为全体承租人共同决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就有关租赁物的实际使用安排（包括使用方、使用时间分配等）、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的最终承担、分摊以及租赁物留购后的最终归属等均由全体承租人内部自行协商确定，出租人不作干涉，亦与出租人无关；但任一承租人不得以承租人内部安排不妥或存在争议等为由主张拒不履行本合同项下承租人的任何义务，亦不得因承租人内部对租赁物占有、使用、收益、义务承担等约定主张与出租人之间不存在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或迟延履行、抗辩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2、 全体承租人作为本合同项下融资租赁交易的共同承租人对本合同项下承租人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承租人内部之间的权利义务分配由其自行约定，该约定对出租人不具有任何拘束力，且不得影响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同样的，任一承租人发生违约的，应视为全体承租人共同违约，全体承租人应连带承担违约责任。
- 3、 出租人有权要求任一承租人履行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任一承租人不得以没有明确具体履行义务的承租人等任何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出租人向任一承租人主张权利或履行义务即应视为向承租人主张权利或履行义务，任一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均应视为承租人的违约行为。除另有约定外，出租人向任一承租人签署或出具的文件或协议视为向全体承租人同时签署或出具，任一承租人向出租人签署或出具文件或协议均视为全体承租人共同向出租人签署和出具，该等文件或协议对全体承租人均具有约束力。
- 4、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出租人向承租人转移租赁物全部或部分所有权，应由全体承租人内部自行协商该等所有权的分配事宜并联合通知出租人，出租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 5、 共同承租人内部之间或者任一承租人与其他任何主体之间签署的合同/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二十二條 地址和通知

- 1、 本合同要求的一切通知，经专人递交或邮寄至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相关方送达地址，或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形式发至本合同专用条款载明的对方号码、电子邮箱、送达地址，即为充分通知。以专人递交的，于递交当日视为送达，受送达方拒收的，以拒收之日为送达之日；以快递形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收件人拒绝签收的，拒绝签收视为送达；采用传真的，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采用电子邮件的，电子邮件到达本合同载明的电子邮箱系统，即视为送达，到达本合同专用条款载明的电子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发件人特定电子邮箱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送达方同时采用多种方式送达的，以其中最快到达对方者为准。
- 2、 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及/或号码及/或电子邮箱变更的，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而另一方仍以本合同专用条款载明的送达地址、号码、电子邮箱通知的，仍视为送达。承租人同意接受电子文书送达。
- 3、 承租人同意，除非出租人收到承租人关于变更送达地址的书面通知，承租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的送达地址是法院向其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的司法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诉讼阶段。如诉讼期间任一方送达地址变更，该方应及时告知受诉法院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如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导致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该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受诉法院将诉讼文书邮寄至送达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承租人未在法院送达回执上签收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5个自然日或实际送达相关地址之日（以时间较前者为准）视为送达日。

除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外，法院对承租人的任何通知，法院有权通过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任一通讯方式进行。法院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讯方式，且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电传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法

院同时选择多种通讯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者为准。

### 第二十三条 无效和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项下任何交易的任何条款或出租人在任何交易项下取得的权利或救济或利益，根据某一司法管辖区法律被认定无效或不可执行，该等认定将不会影响本合同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执行性。针对该等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各方应尽力以最贴近该条款目的的有效且可执行的条款予以替换。

### 第二十四条 信息提供和保密

- 1、承租人在此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出租人有权收集、存储和使用任何有关承租人或本合同项下交易的相关信息，并授权出租人向其律师、会计师和其他专业顾问以及其投资方或任何分支机构、关联公司或可能的受让人披露上述信息，也授权出租人按中国监管机构要求进行披露。
- 2、承租人在此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如果承租人或任何一个担保人不履行本合同或任何交易项下义务的，出租人可以直接将该等信息提供给征信机构或信用评估机构，无需事先取得承租人同意或向承租人提供任何形式的通知。
- 3、承租人同意，经出租人要求，承租人应及时向出租人提供如下文件：
  - （1）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应科目明细；
  - （2）半年度财务报表及科目明细；
  - （3）季度财务报表及科目明细；
  -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终审计报告原件；
  - （5）承租人所有银行账户的对账单；
  - （6）贷款卡密码及中国人民银行查询信息；
  - （7）重大投融资活动涉及到的合同文本等资料；
  - （8）重大经营活动涉及到的合同文本等资料；
  - （9）关键客户名单和重要交易合同的复印件，如上述名单或合



同发生变化，承租人应按出租人要求进行书面解释和说明；

(10) 其他出租人认为有必要知悉的承租人信息资料。

- 4、 承租人同意，无论出租人是否要求，承租人在发生累计金额超过承租人净资产 10% 的投资、融资事项，并购、分立、减资、资产处置，以及诉讼（仲裁）、关闭、停业、停产及破产等事宜时，应当在做出决策决定前或（非由承租人决策、决定的）事项发生后三（3）个工作日内，向出租人书面通报相关情况。
- 5、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各方均对本合同涉及的交易等事宜及其全部相关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承租人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不得透露出租人的租赁方案等商业机密给任何第三人知晓；出租人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不得透露承租人提交的所有租赁审查材料给任何第三人知晓。但因为出租人加入国家、地方或者行业相关征信系统的，承租人同意将其相关信息通过出租人纳入相关的征信系统。

#### 第二十五条 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一方无法合理控制、阻止并妨碍该方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暴风雨、雷击等其他自然灾害，罢工或劳工纠纷，贸易禁运、地方或中央政府的通告、命令等政府行为以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军事行动、战争、暴乱及恐怖活动，爆炸、瘟疫等。
- 2、 发生不可抗力，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相对方并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七个自然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向相对方提供有关机关出具的不可抗力详情报告及相关证明。
-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寻求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最大努力尽量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影响。
- 4、 各方一致确认：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被解除或终止时，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全部到期未付租金及逾期利息（如有）、自上一个租金支付日至合同解除或终止日产生的租赁利息、全部未到期

租赁成本、名义货价及其他应付款项。

## 第二十六条 不正当利益输送

承租人保证，承租人没有任何同租赁物最初的制造商或出卖人或者其他任何相关法人、个人提供促成本合同订立或本合同相关合同订立的不正当利益输送关系，没有提供或接受任何不正当利益。承租人如有上述行为，无论出租人是否知晓，出租人都将有权单方面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十七条的规定向承租人主张所有损失。

## 第二十七条 强制执行公证

- 1、 各方共同确认：各方已经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就强制执行公证的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规定有完全明确的了解；
- 2、 本合同各方同意对本合同进行公证，并承诺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如果承租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全部清偿本合同项下的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等应付款项或不适当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时，出租人有权向公证机关申请签发执行证书，此后持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完整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和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而无需经过诉讼程序；承租人承诺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措施，对承租人的全部财产采用强制执行的方式依法进行拍卖、变卖或以物抵债，以清偿交易本合同项下承租人的全部债务，实现出租人的债权；
- 3、 承租人承诺：因交易各方均具备交易的专业知识，且交易目的与交易形式特定，承租人无条件接受出租人单方面确定的向公证机构申请执行证书的债务数额，包括：已到期未付租金、全部未到期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名义货价、租赁物残值（如涉及）、税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其他应付款项等。
- 4、 申请执行证书时，出租人将在公证机构监督下，向承租人以邮政国内专递形式送达《履行应偿债务通知书》，给予承租人5个工作日宽限期举证是否已经清偿了本强制执行条款中明确的给付义务。如承租人在《履行应偿债务通知书》约定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能清偿或未能将充分证明其已履行清偿义务的书面证据提交至出租人及公证机构，则公证机构可凭出租人单方提交的证据

出具执行证书；

- 5、与强制执行公证及强制执行相关的费用由承租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强制执行公证费等；
- 6、本条款关于强制执行公证的约定优先于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执行。

## 第二十八条 法律适用与司法管辖

- 1、本合同所含标题仅出于行文方便考虑，并不对任何条款的含意或语义构成影响。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被裁定无效或不能执行，所有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 2、若本合同各方对本合同办理了强制执行公证，可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若本合同各方未对本合同办理强制执行公证，有关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先协商解决，如果各方协商不成，则提交出租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且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胜诉方合理的律师费）均由败诉方承担。

##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变更、终止和解除

- 1、本合同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日起生效：
  - （1）本合同由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方公章；
  - （2）承租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取得本合同项下的相关交易所需要的全部授权和批准。
-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本合同进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出租人和承租人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该等修改、补充或变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如《买卖合同》约定的首笔租赁物购买价款的付款条件未能全部实现，且承租人又未取得出租人书面豁免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 4、 承租人按时、足额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租金、名义货价、实际发生的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全部债务后，本合同终止。
- 5、 当承租人应支付的到期、未到期的租金及其它应付款项的总额低于租赁保证金（如有）余额时，经承租人申请，出租人可决定本合同提前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租金仍应计算至到期日。在此情况下，出租人可用剩余租赁保证金一次性冲抵应付租金及本合同项下其它应付款项。对冲抵完后剩余的租赁保证金，由出租人退还给承租人。
- 6、 本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承租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或损失，出租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出租人有权要求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方式解决，由此产生的税费、费用全部由承租人承担：

（1）租赁物所有权归出租人所有，承租人应当自负费用将租赁物恢复到起租日时的状态（正常使用导致的合理损耗除外），并按照出租人的要求将其返还给出租人；承租人还应当出租人支付由于承租人占有使用租赁物而应当支付给出租人的租赁物使用费，租赁物使用费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租赁物使用费} = \text{租赁物购买价款（含税）} \times \text{租赁利率} \times \text{租赁物使用费计算期间} \div 360$ 。租赁物使用费计算期间自首笔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日起至承租人返还租赁物之日止按天计算。承租人未按照出租人要求的期限返还租赁物的，承租人应当在租赁物使用费计算期间向出租人支付按照上述标准的2倍计算的租赁物使用费，承租人仍应当承担返还租赁物的义务。出租人还有其他损失的，承租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或

（2）承租人向出租人返还出租人所支付的全部租赁物购买价款（含税）（扣除承租人已经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中相当于租赁成本的部分），出租人收到上述全部款项后，租赁物所有权按照届时现状归承租人享有。承租人还应当出租人支付由于承租人占用租赁物购买价款的资金占用费，上述资金占用费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资金占用费} = \text{租赁物购买价款（含税）} \times \text{租赁利率} \times \text{资金使用费计算期间} \div 360$ 。资金使用费计算期间自出租人支付首笔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起至承租人实际返还全部租赁物购买价款（含税）以及资金占用费之日止计算。在承租人按照上述规定向

出租人支付全部应付款项之前，租赁物所有权归出租人所有，承租人未按照约定支付全部应付款项的，出租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处置租赁物，租赁物处置所得价款归出租人所有，不足支付上述承租人应付款项的，承租人应当补足。

- 7、 本合同终止或被解除不影响本合同中解决争议的条款和违约责任条款的效力。

### 第三十条 其它

- 1、 本合同各方均仔细阅读了本合同所有条款，而且都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合同中载有的、其可能承担责任的条款，并按照对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进行了说明。
- 2、 本合同所称授权包括任何及一切批准、同意、执照、准许、特许、许可、注册登记、声明、减少或免除。该等授权由承租人负责办理，相关费用由承租人负担。
- 3、 本合同各方已各自授权其代表签署本合同；合同的所有条款均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特别约定：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时间以出租人资金从账户划出之日为准，租金支付时间以到达出租人账户之日为准。
- 5、 承租人应按照出租人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确保将出租人支付的租赁物购买价款用于合法用途、支付给出租人的资金来源合法、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保证按出租人反洗钱合规尽职调查要求如实提供身份资料及业务相关情况等资料。
- 6、 若出租人发现承租人有洗钱等可疑交易活动需要调查核实的，承租人应当予以配合，按出租人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因承租人违反反洗钱法等法律规定致使支付给出租人的款项被作为违法所得被没收或造成出租人其他损失的，承租人应赔偿出租人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 7、 若承租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被列入国际组织、注册地相关监管部门或有关外国政府的制裁名单，或涉嫌从事洗钱、欺诈、恐怖融资等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为的，出租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采取本合同第十七条约定的一项或者多项救济措施。

8、 本合同是合同各方有关本合同事宜的完整的协议，并且替代以前全部有关本合同事宜的各方之间的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同、谅解和通信。

###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的附件

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经签署后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格式仅供参考，出租人有权根据本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对附件相关条款的安排进行调整。

2、 本合同的附件为：

- （1） 附件一：《租赁物明细表》；
- （2） 附件二：《概算租金支付表》；
- （3） 附件三：《租赁物接收书》；
- （4） 附件四：《租金支付表》；
- （5） 附件五：《租金调整通知书》；
- （6） 附件六：《补足保证金通知书》；
- （7） 附件七：《买卖合同》。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编号为【MKJ-ZZ022/RZ0-23】《融资租赁合同（直租）》的签署页，无正文）

出租人（盖章）： 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承租人一（盖章）： 贵州永福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承租人二（盖章）： 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一：租赁物明细表

租赁物明细表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本合同项下租赁物为位于【贵州永福矿业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项目项下的【采矿】设备资产。

序号	租赁物件名称	型号规格/产品序号	数量	出卖人	单价	总价
1	ST/S2500 阻燃钢丝绳输送带 (花纹)	B1000*(8+7.2+6)	2200/ 米	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848.00	1,865,600.00
2	ST/S2500 阻燃钢丝绳输送带 (光面)	B1000*(8+7.2+6)	2600/ 米	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820.00	2,132,000.00
3	ST/S2000 阻燃钢丝绳输送带 (花纹)	B1000*(8+6+6)	1100/ 米	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786.00	864,600.00
4	ST/S2000 阻燃防撕裂钢丝绳绝 输送带(光面)	B1000*(8+6+6)	1400/ 米	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756.00	1,058,400.00
5	PVG 整芯阻燃输送带	PVG1000S*800mm	4680/ 米	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70.00	795,500.00
6	刮板输送机	SGZ764/2*250	1/台	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 限公司	5,080,000.00	5,080,000.00
7	转载机	SZZ764/200	1/台	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 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8	转载机自移系统	MY800	1/台	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 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融资租赁合同（直租）

9	破碎机	PLM1000	1/台	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	320,000.00
10	综采配套设备一批	详见清单	1/批	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60,070.00	1,260,070.00
11	履带式全液压坑道钻机	ZDY4000L(A)	2/台	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	640000
12	Φ73 铣削式宽翼片螺旋钻杆	Φ73x1000	300/个	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590.00	177,000.00
13	矿用瞬变电磁仪	YCS2000A	3/台	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	420,000.00
14	矿用本安型钻机开孔定向仪	YHZ90/360	2/台	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28,000.00	256,000.00
15	工控机	CPU 配 i9, 512 固态+2T 机械硬盘, 内存 64, 3 网口(上传、内网等), com 口 2 个(声光报警)	2/台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11,400.00	22,800.00
16	网络收发器		2/台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620.00	1,240.00
17	超 5 类网线	CAT.5E	600/米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3.20	1,920.00
18	矿用超 5 类网线	MHYVP4*2*0.5	2000/米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4.80	9,600.00
19	矿用本质安全型网络摄像机(含煤科院煤矿视频监控软件 V2.0)	KBA173 (400 万像素)	5/台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5,680.00	28,400.00
20	烟雾传感器(485 型)(含煤科院声光报警仪表软件 V1.0)	GQQ5 (485 型)	7/台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2,200.00	15,400.00
21	防爆光纤	MGTS-8B	8000/米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5.80	46,400.00
22	矿用瓦斯抽放多参数传感器	GD3(B)	5/台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15,500.00	77,500.00

融资租赁合同（直租）

	(含流量测量软件 V6.0)								
23	电话线	MHYV20*2*0.5	1500/米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12.60	18,900.00			
24	航空插头	大头	50/个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70.00	3,500.00			
25	隔爆兼本安型单路电源箱	KDW-65B(A)	10/个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0			
26	监控电缆	MHYV-1*4*7/0.52	10000/米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6.80	68,000.00			
27	地面电话机	无	15/台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165.00	2,475.00			
28	矿用防爆电话机	KTH15	10/台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750.00	7,500.00			
29	煤矿用激光甲烷传感器(含煤科院环境激光甲烷检测软件 V1.0)	GJJ100(A)	15/台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11,250.00	168,750.00			
30	矿用本安型广播终端(含煤科院矿用本安型广播终端软件 V1.0)	KT175-Z(E)	5/台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5,850.00	29,250.00			
31	分站电源箱	KDY660/24B(A)	5/个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13,000.00	65,000.00			
32	本安接线盒	JHH-2	100/个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	3,000.00			
33	本安接线盒	JHH-3	80/个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35.00	2,800.00			
34	本安接线盒	JHH-4	50/个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45.00	2,250.00			
35	本安接线盒	JHH-6	30/个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65.00	1,950.00			
36	UPS 不间断电源	C2KS-6KVA/4800W	2/个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35,000.00	70,000.00			

融资租赁合同（直租）

37	矿用本安型广播终端(含煤矿院矿用本安型广播终端软件 V1.0)	KT175-Z(D)	10/台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3,025.00	30,250.00
38	监控线	1×4×7/0.52	6000/米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	36,000.00
39	矿用阻燃光纤	MGTSV-4B1	3000/米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4.50	13,500.00
40	矿用光缆（网线+电源）	MHYV8*0.5+2*0.75	2000/米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	30,000.00
41	瓦斯解析仪	DGC	3/台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5,250.00	15,750.00
42	本安型明渠流量计	GLC400	2/台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13,800.00	27,600.00
43	便携式瓦斯抽放管道综合参数测定仪（标准型含 YZC5 测定仪软件 V1.0）	YZC5(A)(标准型)	2/台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68,000.00	136,000.00
44	取样用煤样罐	WTC 配套用	4/个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00	6,000.00
45	本安型明渠流量计	GLC400	2/台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13,800.00	27,600.00
46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控制器（含煤矿院矿用可编程控制器监控软件 V2.0）	KXJ660(C)	3/台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8,500.00	25,500.00
47	综采工作面自动化控制系统	SAM	1/套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80,000.00	7,980,000.00
48	煤矿井下人员精确定位系统	KJ1580J	1/套	天地（常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1800	1001800
49	煤矿井下人员精确定位系统	KJ1580J	1/套	天地（常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748200	748200
50	履带式钻机	ZDY4600LPS	2/台	贵州一希科技有限公司	345,100.00	690,200.00
51	带式输送机	无	1/批	贵州一希科技有限公司	7,102,259.50	7,102,259.50

融资租赁合同（直租）

52	柴油发电机	2000KW/10.5KV	1/批	贵州一希科技有限公司	2,514,155.00	2,514,155.00
53	U型支护配套设备	无	1/批	贵州一希科技有限公司	2,724,473.15	2,724,473.15
54	U型支护配套设备	无	1/批	贵州一希科技有限公司	7,425,526.85	7,425,526.85
55	瓦斯抽放系统配套设备	无	1/批	贵州一希科技有限公司	739,282.50	739,282.50
56	带式输送机及配套	无	1/套	贵州一希科技有限公司	2,627,649.00	2,627,649.00
57	变电所、皮带机、水泵房智能化集控	无	1/批	贵州一希科技有限公司	2,060,000.00	2,060,000.00
58	液压支架	ZY5000/15/32D 液压支架	1/批	贵州一希科技有限公司	15,664,961.00	15,664,961.00
总计	金额合计：¥68,632,512.00元（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陆拾叁万贰仟伍佰壹拾贰元整					



出租人（盖章）：中煤科工集团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一（盖章）：贵州福矿业有限公司



承租人二（盖章）：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

附件二：概算租金支付表

概算租金支付表

出租人与承租人根据各方签订的编号为【MKJ-ZZ022/RZ0-23】号的《融资租赁合同（直租）》（“租赁合同”）签署本概算表。本概算表为租赁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除非特殊说明，本概算表项下的术语与租赁合同具有相同的解释或含义。

本概算表根据以下假设条件测算：

- 1、概算起租日：【2023】年【12】月【15】日；
- 2、概算租赁成本总额：人民币【68,632,512.00】元；
- 3、概算租赁利率：【5.5%】（含增值税）。以本合同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3】年【11】月【20】日公布的【5年期以上】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计价基础，【加】【130】BP确定。

币种：人民币 金额单位：元

租赁期数	支付日期	每期租金	每期本金	每期租息
第1期	2024-03-15	6,251,374.44	5,297,191.88	954,182.56
第2期	2024-06-15	6,251,374.44	5,361,161.33	890,213.11
第3期	2024-09-15	6,251,374.44	5,436,515.43	814,859.01
第4期	2024-12-15	6,251,374.44	5,520,955.26	730,419.18
第5期	2025-03-15	6,251,374.44	5,604,894.98	646,479.46
第6期	2025-06-15	6,251,374.44	5,669,308.68	582,065.76
第7期	2025-09-15	6,251,374.44	5,748,993.96	502,380.48
第8期	2025-12-15	6,251,374.44	5,834,381.61	416,992.83
第9期	2026-03-15	6,251,374.44	5,919,186.69	332,187.75
第10期	2026-06-15	6,251,374.44	5,995,002.20	256,372.24
第11期	2026-09-15	6,251,374.44	6,079,265.29	172,109.15
第12期	2026-12-15	6,251,374.44	6,165,654.69	85,719.75

概算租金总计： 75,016,493.28

（大写）柒仟伍佰零壹万陆仟肆佰玖拾叁元贰角捌分

注：1、本表仅为概算表，出租人实际支付首笔租赁物购买价款后，将以实际支付的租赁成本为基数，另行向承租人发送《租金支付表》。本合同项下实际起租日以及实际租金等信息，以《租金支付表》为准。

2、每期租金的增值税=每期租金（含税）÷（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出租人：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一：贵州永福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



承租人二：贵州浦森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



附件三：《租赁物接收书》

租赁物接收书

贵州永福矿业有限公司（承租人一）、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承租人二）接收中煤科工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人）在编号为 MKJ-ZZ022/RZ0-23 的《融资租赁合同（直租）》项下出租的租赁物。接收情况如下：

1、接收地点：

贵州永福矿业有限公司

2、接收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租赁物品名及数量：

与 MKJ-ZZ022/RZ0-23 号《融资租赁合同（直租）》附件一《租赁物明细表》一致。

4、已接收租赁物的描述：

租赁物经验收数量相符、质量合格，完全符合编号为【MKJ-ZZ022/MM1-23、MKJ-ZZ022/MM2-23、MKJ-ZZ022/MM3-23、MKJ-ZZ022/MM4-23、MKJ-ZZ022/MM5-23、MKJ-ZZ022/MM6-23、MKJ-ZZ022/MM7-23】《买卖合同》项下各项要求。

5、破损情况：

无破损情况。

6、其他事项

承租人一与承租人二已自行协商确定使用租赁物的有关事项，并确认连带承担《融资租赁合同（直租）》项下的租金支付义务及其他承租人义务。

承租人一（盖章）：贵州永福矿业有限公司

承租人二（盖章）：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每期租金的增值税=每期租金（含税）÷（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若本支付表与编号为【】号的《融资租赁合同（直租）》项下附件二《概算租金支付表》约定有不一致之处，以本支付表为准。

出租人：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年【】月【】日

---

我公司已收到编号【】的《租金支付表》并确认该表符合编号为【】号的《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

承租人一：【】（盖章）

承租人二：【】（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五：租金调整通知书（格式）

租金调整通知书

编号：【】

致：【】、【】

关于：编号为【】号的《融资租赁合同（直租）》项下租金调整事宜  
按照贵、我各方签署的编号为【】号的《融资租赁合同（直租）》，鉴于已出现如下第【】种情形：

（1）已届调息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年【】月【】日公布的【 1年期  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

（2）其他：【】。

因此，从【】年【】月【】日开始，我公司特对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作如下调整：

调整后租赁利率：【】%

调整后租金支付表：【】

《融资租赁合同（直租）》约定的词语用于本通知书时，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通知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出租人：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年【】月【】日

我公司已收到上述《租金调整通知书》并确认上述内容。

承租人一：【】（盖章）

承租人二：【】（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七：《买卖合同》（另附）

